乙部： 諮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☒ 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☐ 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1，雙類別股權（A，B股），如聯交所附錄一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：B 股》第 7 段指出「反對 B 股的主要論點是 B 股違反一股一票的民主理念，助長了由少數人士組成及可自我延續的群體對公司的管控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收到的學術意見相當重視這點，並相信若管理層毋須向任何人負責，於公司又只有很少財政權益，則公司的經濟表現必定下滑，一般股東要蒙受損失。
2，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，會做成股票權益和投票權脫勾。在投票選舉董事和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時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就公司管治角度也不合情理和欠缺說服力，做成股東權益不公平。
3，引入有不公平條款的股票在港上市會有損本港的投資形象，障礙經濟發展。

因認爲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(2-7 題)。

完